

111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表

(111.09.12 製表)

【申請資格】

- 修畢至少16學分(不含獨立研究及提出當學期正在修讀的課程)
- 修畢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網路研習課程，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

【向系辦提出申請】

- 申請時間：口試計畫審查辦理日期至少**四週前(不含例假日)**
- 申請所需資料：
 1. 計畫審查申請表(表9)
 2. 修業成績單(正本)1份
 3. 指導教授同意書
 4.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(表10)
 5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
- **重要叮嚀**：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**四個月**、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

【送交資料給口試委員】

- 送交時間：口試前兩週
- 送交資料：
膠裝論文1份(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之前三章，含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)

【口試當日】

- 系辦提供之協助-當日領取：
 1. 於申請時安排口試教室(請於口試當日向系辦索取教室鑰匙、預先借用發表所需器材)
- 學生準備事項與資料：
 1. 校外口試委員費用&交通費(交通費依委員往返地點而支給)
 2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(表11):一式三份
- **小叮嚀**：請勿送禮給口委，以免引發爭議(系上老師的共識，敬請配合)

【口試結束後】

- 當日送交系辦：
 1. 三位口委的審查意見表(正本)
 2. 桌牌、教室鑰匙(請復原教室原有之設置與清潔環境)
 3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(一週內交至系辦，格式不限)